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草案)」諮詢文件

壹、背景說明 .....	2
貳、座談會參與單位 .....	2
參、公聽會諮詢事項 .....	3
議題一、有關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 查之揭露對象、時程、內容及範圍。 .....	3
議題二、有關永續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規 範及時程。 .....	5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草案)」諮詢文件

## 壹、背景說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國際上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歐盟於 2021 年 7 月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劃對高碳排產品出口至歐盟須課碳關稅，環保署並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配合我國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規畫「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
- 二、永續路徑圖規劃上市櫃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 4 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 2023 年起，以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及 2029 年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為目標，並以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人才培育及輔導機制及建置 ESG 資訊共享機制為核心策略，將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努力，並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滾動式調整推動措施。

## 貳、座談會參與單位

為廣納外界意見，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本規劃案公聽會，邀請政府相關機關(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環保局)、證券周邊單位、第三方查證機構 3 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公司 16 家，總計 33 家與會。此外，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亦於同年 2 月 22 及 23 日分別舉辦公聽會，與會之上市公司共 55 家、上櫃公司共 62 家。

## 參、公聽會諮詢事項

### 議題一、有關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揭露對象、時程、內容及範圍。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有鑑於國際間對於氣候變遷議題關注，為循序增進公開發行公司對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議題的因應能力，正視氣候環境變遷所帶來的風險，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等規定，引導公司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表二之二之二內容及增訂相關指引，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中揭露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資訊及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解釋未揭露原因等。
- (二) 推動說明：推動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情形，揭露時程說明如下，另考量公司營運活動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為利公司整體減碳政策之訂定與規畫完整性，資訊揭露範圍應與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邊界一致：
1.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個體公司，2023 年完成盤查，2024 年完成確信。
  2.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50~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之個體公司，2025 年完成盤查，2027 年完成確信。
  3. 實收資本額 50~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個

體公司，2026 年完成盤查，2028 年完成確信。

4. 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2027 年完成盤查，2029 年完成確信。

### (三) 與會者意見：

1. 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對象及範圍是否及於海外子公司、子公司納入盤查是否有重大性標準及年報揭露之方式(如電力係數之採用時點等)等。
2. 揭露內容範疇一及二與環保署規劃一致，惟因應國際發展，建議考量範疇三之資訊揭露(尤其以金融業為推動對象)。

### (四) 本局初步回應：

1. 已初步就與會業者提問有關公司合併揭露認列方式比照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採用控制權法或股權比例法，並揭露；母子公司為單獨個體，應分別充分揭露資訊；國外適用標準可循當地規範，當地國未規範者依國際標準；海外子公司盤查及確信包括公司每各層級，公司進行盤查後重大性標準，依照現行國際公認標準(如 GHG Protocol, SBTi 等以 5% 為認定非屬重大性排除門檻)與環保署規範(排放量較小之排放源小於總排放量 0.5% 可採簡易量化方式，加總不得高於總排放量 5%)。另有關作業細節部分，於本案發布後，將邀請會計師事務所、查證公司及環保署等討論，訂定問答集，以供企業遵循。
2. 排放係數適用基準，將採用前一年底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排放係數計算。
3. 本路徑圖範疇三並未強制揭露，為自願性揭露資訊。另國際關注金融業溫室氣體範疇三，未來推動綠色金

融再行研議。

## 議題二、有關永續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規範及時程。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二中揭露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確信資訊等。
- (二) 推動說明：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正確性，永續路徑圖除要求企業應進行盤查外，並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應由第三方確信(查證)，本規劃方案確信時程，除第一階段公司將於資訊揭露後之次一年度完成確信外，其餘階段公司將於資訊揭露之次二年度完成確信，至 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 (三) 與會者意見：

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確信對象及範圍是否及於海外子公司、子公司納入確信是否有重大性標準、國外盤查確信適用標準、年報揭露之細節(如確信資訊揭露等)，及查證機構量能不足之因應措施等。
- (四) 本局初步回應：第一階段 2024 年確信範圍僅包含母公司，第二階段為 2027 年，尚有時間因應量能不足問題，將邀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證機構共同討論，提供相關問答集及機構管理規定等，供上市櫃公司及確信機構遵循。另因應查驗量能，本局將與環保署共同協商，環保署亦將持續檢討查證機構資格條件。